

案例

小明從事品檢工作6個月，工作內容為目檢塑膠隔板包覆之物件，作業環境為作業台上照明，並使用局部照明，其工作約半年後出現雙眼疼痛、張不開等情形，並於眼科診所就診，診斷為雙眼角膜結膜炎，其工作需持續使用雙眼目檢，休息時間為2小時休息10分鐘，近3個月平均每月加班時數30小時，且作業現場上方持續送風致眼睛不適。建議精密作業者應有適當之休息時間，目檢時應避免眩光及工作環境乾燥等，並提供作業勞工適度休息。

職業疾病認定流程



若您懷疑身體不適跟工作有關，可至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尋求協助

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聯絡窗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03-349876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02-23123456 分機 67067

臺北榮民總醫院
☎ 02-5568108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04-22052121 分機 4509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04-24739595 分機 5620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
☎ 04-7238595 分機 413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 05-6330002 分機 813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06-2353535 分機 4939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07-3133604 分機 3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花蓮慈濟醫院
☎ 03-8462972



守護靈魂之窗，
精密作業
的職業風險！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廣告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甚麼是精密作業

根據「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從事以下凝視作業的時間，每日超過2小時，就算是精密作業。

- 一、小型收發機用天線及信號耦合器等之線徑在零點一六毫米以下非自動繞線機之線圈繞線。
- 二、精密零件之切削、加工、量測、組合、檢視。
- 三、鐘、錶、珠寶之鑲製、組合、修理。
- 四、製圖、印刷之繪製及文字、圖案之校對。
- 五、紡織之穿針。
- 六、織物之瑕疵檢驗、縫製、刺繡。
- 七、自動或半自動瓶裝藥品、飲料、酒類等之浮游物檢查。
- 八、以放大鏡、顯微鏡或外加光源從事記憶盤、半導體、積體電路元件、光纖等之檢驗、判片、製造、組合、熔接。
- 九、電腦或電視影像顯示器之調整或檢視。
- 十、以放大鏡或顯微鏡從事組織培養、微生物、細胞、礦物等之檢驗或判片。
- 十一、記憶盤製造過程中，從事磁蕊之穿線、



檢試、修理。

- 十二、印刷電路板上以人工插件、焊接、檢視、修補。
- 十三、從事硬式磁碟片（鋁基板）拋光後之檢視。
- 十四、隱形眼鏡之拋光、切削鏡片後之檢視。
- 十五、蒸鍍鏡片等物品之檢視。

預防

1. 定時休息、保持距離：長時間、近距離的工作，會使得眼睛的睫狀肌疲勞。應注意勞工作業姿態，使其眼球與工作點之距離保持在明視距離約30公分；法規中也規定每2小時的作業，應有至少15分鐘的休息。
2. 避免眩光：因光源的角度或工作檯面的材質而造成眩光，作業台面不得產生反射耀眼光線

，其採色並應與處理物件有較佳對比之顏色，另如採用發光背景時，應使光度均勻。採用輔助局部照明時，應使勞工眼睛與光源之連線和眼睛與注視工作點之連線所成之角度，在30度以上。如在30度以內應設置適當之遮光裝置，不得產生眩目之大面積光源。

3. 避免強光：強光的刺激，從最外層的角膜、結膜，可能會受到紫外線的傷害，而造成「光照性角結膜炎」(photo keratoconjunctivitis) (如：電焊工眼炎、雪盲)；再來就是水晶體部分，強光也會使得白內障提早出現；最後是視網膜會因強光而造成黃斑部病變。
4. 配戴適合的眼睛防護具：電焊作業應有可防紫外光及火花噴濺的護目鏡；切削、研磨等工作，也要使用安全眼鏡，防止碎屑對眼的傷害。

相關採光及照明規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場 所	照 度 表	照 明 種 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50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及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	100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200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300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500~1000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茶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1000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